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志工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照片二張 請浮貼一吋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性別：		
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膳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聯絡電話（宅）：		（公）：		
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
通訊地址：		戶籍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左緊急聯絡人：		
戶籍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緊急聯絡電話：		
LINE ID:				
是否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：_____ 字第_____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是否有志願服務相關經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單位_____ 內容_____ 時間_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（含以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				
學校名稱：		科系名稱：		
職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服務單位：		興趣：		
專長或專業證照：				
從何處得知本處招募志工消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處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處志工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志工特殊榮譽：				
志工參與動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成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善積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實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來工作準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幫助他人 （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交朋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影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期望服務項目：（可複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宣導及行政支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
可配合擔任志工的時段及服務地點（請勾選）

時段勾選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7:00~10:00							
10:00~13:00							
13:00~16:00		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1、本表填妥可直接交或寄到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4樓），或傳真回本處（傳真號碼：8732-9786）

2、聯絡人：殯儀管理課 聯絡電話：87329686*297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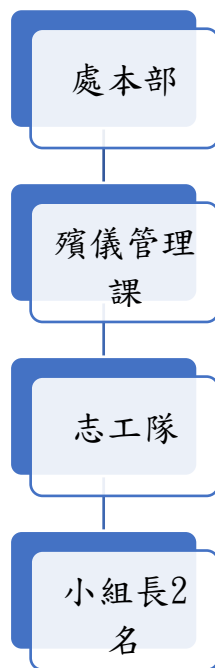
104.5.18北市殯管字第10430645900號訂定
104.6.1北市殯管字第10430722500號第1次修訂
104.12.4北市殯管字第10431643300號第2次修訂
107.10.24北市殯管字第1076013558號第3次修訂
112年12月25日北市殯管字第1123015202號第4次修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志願服務管理規則

壹、目的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為配合政府推動善良風氣，體現真正的「葬之以禮」，秉持節約樸實的原則，透過莊嚴隆重的祭祀，以真誠感恩的懷念，表達對親友的思念與尊崇，達「慎終追遠、敬天法祖」的目的，特成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志願工作服務隊，希冀藉由志願服務提供民眾主動關懷治喪之方式，增進社會人力資源整合培力並發揚志願服務美德、提昇國民生活素質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。

貳、組織架構



參、幹部工作職掌

一、隊長：

- 1.綜理隊務，協助本處對工作之策劃與執行，為本處與志工隊之溝通橋樑、意見之反應；對外代表志工隊，參與相關業務與會議。
- 2.隊集會的召開：流程、議題、方案。
- 3.幹部會議的召開

二、小組長：

- 1.協助隊長管理隊務事宜及掌理隊務，製作班表、請假排班等。
- 2.離職志工識別證、制服的歸還。

3.每月值勤資料申請之覆核、簽蓋章，呈交督導。

肆、幹部任用規定：

一、隊長：由隊員以無記名方式選出次屆隊長1名，職務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
二、小組長：由隊員以無記名方式選出次屆小組長2名，職務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
伍、招募辦法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1.年滿18歲，具服務熱忱者。

2.每週可固定時間、服務至少3小時且能持續服務一年以上者。

3.每月至少服務6小時以上或可依服務需求彈性服務，全年服務應達72小時以上。

4.配合服務需求之項目、地點及值勤時段。

二、招募方式：

1.公告於本處處網首頁。

2.於殯儀館區、辦公處、懷恩公車等張貼宣傳海報。

3.透過辦理各項活動時招募。

4.於廣播媒體上宣導(如教育廣播電台等)。

5.填具每年度民政局統一招募志願工作者網站。

6.由本處志願工作者推薦加強招募。

三、招募流程：

1.請有意願者填妥報名表，準備相片2張、印章1枚、身分證影本1份及郵局封面影本1份，送殯儀管理課審核。

2.面談時間：經殯儀管理課審核後，於每月第三週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、下午兩時至四時，至殯儀管理課由課長及志工督導面談。

四、實習規定：

1.報名者經面談錄取後成為新進志工，依照意願及可服務時間安排其服務班次。

2.實習時間為3個月，每次服務須至志工室簽到、簽退，期間不得請假超過2次，且須於實習期間補班。

3.新進志工須於實習期間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，且須取得結業證書，以茲證明。

4.實習期間，由資深志工陪同值勤。試用期滿前繳交心得報告，經評估整體服務表現合格者，納為正式志工。

陸、服務規定

一、服務時間：

1.值班時間為週一至週日，上午7時至晚上7時。

2.每次值勤須達3小時(未達3小時者，不核發車餐費)，全年值勤須達72

小時(即24次)以上

二、簽到退與值勤規定：

- 1.志工服務前須先至志工室打卡，確實登載到班時間；服務完畢後亦須回志工室打卡，登載離隊時間。
- 2.值勤表一經排定請勿擅自變更。不依照排班表值班，不計算津貼亦不計算值勤時數。
- 3.值勤時請著志工背心及配戴志願服務證。

三、對應承辦人：

志工值勤時可向對應承辦人反映現場情形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- 1.諮詢服務：耐心回答民眾提問。
- 2.交通勸導：設施引導、協助身心障礙者，並考量民眾安全，引導民眾走人行道，避免人車爭道造成交通意外。
- 3.悲傷撫慰：陪伴、傾聽、鼓勵悲傷茫然的喪家，減低傷痛。
- 4.環保回收：引導民眾將胸花、紙袋、瓶罐等回收，改善殯葬處環境。
- 5.慰問弱勢/送水果：將喪家祭拜後不攜回的水果，告知受贈者水果來源(受贈團體不忌諱水果為奠祭品)，轉交老人、幼兒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運用。
- 6.政策宣導：配合政策適時宣導。
- 7.環境巡查：值班人員協助巡查環境，並協助勸導民眾或業者勿留丟菸蒂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五、請假、離隊規定：

- 1.請假應於事先覓妥代班人，並以同服務組別志工為原則，請假人應先至志工室填寫請假單，並向小組長登記代班人姓名；臨時請假而無法覓妥代班者，應於事前或當日電話告知小組長代填請假單，並公告徵求代班。
- 2.離隊者應將自身物品帶離，並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，簽名確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志工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1.遵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有關規定及各項決議。
- 2.遵守志工隊準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決議。
- 3.不得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及志工隊名譽者。
- 4.不得從事與殯葬業有關之商業行為及從事或仲介殯葬商品。
- 5.不得將喪家資料轉告殯葬業者或仲介及商業等行為。
- 6.品行不良，行為不檢者，得予不續聘。
- 7.值勤過失情節重大者，得予不續聘。
- 8.不得不實打卡或請人代打。

- 9.志工之間或殯葬處所屬各單位同仁不得有金錢往來，如發生糾紛與志工隊無關。
- 10.不得與業者有金錢及利益之往來。
- 11.暫停服務期間達4個月以上者(因特殊事故須長期請假者，以2個月為限，並得延長一次)，得予不續聘。
- 12.提供個人不實資料者(本處因業務性質特殊)，得予不續聘。
- 13.嚴禁值勤人員進入化妝室、接屍間及各廳堂。
- 14.如須參加私人奠祭，須將志工背心及識別證脫下，再行參加。
- 15.值勤時間異動及值勤時數有疑問，或上、下勤忘記打卡(每月以1次為限)，請向小組長查詢時數，更改異動、簽核。
- 16.值勤外，勿以志工之便，隨意利用館方資源(如館方公共設備資訊等)，造成館方管理之困擾。
- 17.服務時應保持衣著得體合宜，並穿戴殯葬處背心及服務證。
- 18.無法準時值勤3次或每次值勤未達3小時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得予不續聘。

柒、教育訓練：

一、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：

面談合格之志工應於實習期間3個月內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。

二、志工特殊教育訓練：

面談合格之志工應於實習期間3個月內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特殊訓練。

三、志工在職訓練：

每年舉辦2至4次志工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。志工須每年參加2次教育訓練。

四、績優單位參訪：

每年度由運用單位辦理1次戶外參訪行程，兼具志願工作者相互業務討論、情感交流，各隊、館聯繫等作用。

捌、志工福利：

一、志工保險：

凡本處正式志工，由本處依「志願服務法」，為其服務時段投保意外事故保險，並支付所有保費。

二、車餐費補助：

志工服務班次以每週2次為限，每次3小時150元，超出之時間及班次恕不核發車餐費。依請假規定為其他志工代班者，車餐費之核發則不受每週2次之限制，惟全年志工值勤總次數不超過預算核定次數。凡本隊志工均須於郵局開立帳戶，每月車餐費採撥款入帳方式辦理。

三、免費停車：

志工值勤時段免費停車。

玖、獎勵、考核：

一、獎勵：

- 1.熱心幹部獎：幹部由志工推選一年一任，凡熱心服務者應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2.其餘臺北市政府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等單位頒發之獎項由小組長提報，交隊長複查後，報殯葬處審查。

二、考核：

違反本辦法第陸項之規定，經殯儀管理課課長及志工督導面談評估實情及追蹤改善情形後，得依其情節輕重減少排班次數、停止服務或離隊。

拾、志工倫理

(內政部90年4月24日台九0內中社字第9074750號令頒布)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對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拾壹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